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020號

原告 江懿軒

訴訟代理人 江定鋒

被告 蘇士迪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44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（112年度附民字第704號），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3萬8,000元及自112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3萬8,00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明知其無出售二手持續燈(下稱系爭商品)之真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111年10月21日18時13分許，在臉書「DVW影視二手器材交易中心」社團以暱稱「00000000 00」帳號聯繫原告佯稱：有二手持續燈可出售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被告指示分別於同日23時11分許、翌日即22日9時35分許，各匯款3萬元、8,000元至被告指定之訴外人楊○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，然原告於匯款後遲未收到系爭商品，因而受有匯款3萬8,000元之損害，並因此失去打工機會4萬8,000元、開庭往返○○至高雄之交通費用3萬4,000元之損失，合計12萬元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

01 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
02 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03 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4 二、被告抗辯：如原告就實際上之損失有提出證明，均同意賠付
05 等語置辯。

06 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7 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
08 業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44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詐欺取財
09 罪，處有期徒刑在案，有刑事判決附卷可證，堪信原告此部
10 分之主張為真實，是被告以上述方式詐欺原告，致原告陷於
11 錯誤而匯款3萬8,000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負侵權行為損
12 害賠償責任。至原告主張尚受有失去打工機會4萬8,000元、
13 開庭往返○○至高雄之交通費用3萬4,000元等損害，惟原告
14 並未就此部分提出佐證以證其實，致本院無法形成為有利於
15 原告之心證，是其此部分所指，自難採信。

1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17 3萬8,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2年5
18 月6日（112年5月5日送達，見112年度附民字第704號卷第11
19 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法定遲延
20 利息之範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超過上開範圍之所訴，
21 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又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
22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
23 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24 五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
25 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
26 免繳納裁判費，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3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3 書 記 官 武凱葳